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强清5号之二

申请人：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魏薇。

2026年1月19日，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房地产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清算组调查归集万达房地产公司财产，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发现万达房地产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到期债务，已资不抵债，清算组已申请对万达房地产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且本院已于2026年1月16日裁定受理清算组对万达房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故清算组请求本院终结万达房地产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已于2026年1月16日裁定受理万达房地产公司清算组对万达房地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万达房地产公司的后续清算事宜应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处理。万达房地产公司清算组现申请终结万达房地产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成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符荣华

审 判 员 夏 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法 官助 理 陈奇蕾

书 记 员 薛尚敏